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世鉅
相　對　人　石象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秀芬
相　對　人　陳佳全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拍賣抵押物依其建物及不動產之所在地係在高雄市旗山區，依非訟事件法第72條規定，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